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焱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焱騰於民國114年0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150,5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690元為本金；2,11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焱騰於民國114年0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至民

01 國119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
02 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3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935,143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924,441元為本金；10,009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1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12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3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4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598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7690 元	羅焱騰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5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24441 元	羅焱騰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94%計算之 利息